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面对严峻复杂的宏观环境和诸多困难挑战的经营形势，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不断强化董事会建设，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对经营层进行授权和监督，确保决策效果和决策质量，推动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充分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

（一）经营指标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经营指标稳定增长，全面完成各项经营发展目标，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2024 年，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79.05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加 7.5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60%。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核准装机容量 7,468 兆瓦，并网容量 5,554 兆瓦，分别同比增长 15.82%、23.97%。其中，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容量 3,913 兆瓦，风电项目并网容量 1,514 兆瓦，储能及生物质发电项目并网容量 127 兆瓦。

（二）财务指标稳步提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00.70 亿元，

同比增长 25.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92.95 亿元，同比增长 3.93%。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12 亿元，同比增长 8.55%；实现利润总额 10.68 亿元，同比增长 9.66%；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03 亿元，同比增长 0.05%。

（三）多元布局协同主业，赋能高质量发展

公司持续做优做强做大新能源电站主业，依托现有经营基础和规模优势，积极探索“绿电+”产业赋能新模式，推动多元化布局与协同发展。在“绿电+算力”领域，子公司金开新能伊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与无问芯穹（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人工智能算力技术服务合同。此次合作标志着公司在新能源与智算中心一体化项目领域迈出重要一步，是“算力+电力”融合发展模式的重要实践，将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公司积极关注“绿电+高耗能行业”及“绿电+煤化工”等领域的潜在机会，稳步推进相关技术路径和业务模式，为未来布局奠定基础。

（四）产学研融合稳步推进

产学研用合作方面，公司扎实推进“国家能源多模式工业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依托平台建成西藏那曲光储项目，探索高寒、高海拔地区电力调峰新模式。公司与武汉大学董辅弼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共建低碳经济研究中心，举办 2024 年度低碳经济发展论坛；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开展光伏全产业链研究，共同编制《中国光伏产业蓝皮书》，有效提升公司在低碳经济领域的影响力。

内部研发方面，公司重点推进新技术应用和光伏技术改造

试验，探索无人机故障巡检、光伏板智能清洁装置等新技术应用，开展光伏电站纳米涂层试验、阴影遮挡电站组串不同接线方式发电量对比等实验，支撑电站发电效率提升；主动响应“人工智能+”行动要求，基于私有化部署的大模型，对公司制度进行训练，上线公司制度问答机器人，帮助公司员工以高效便捷的方式了解公司业务管控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研发创新成果方面，公司围绕电站工程建设、智慧运维、高端锂电池新材料等领域，报告期内新获得授权专利 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截至 2024 年末，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22 项、软件著作权 11 项；公司参与编制《水电解制氢合成可再生氨评价技术规范》《氢电耦合综合能源站运行维护安全操作导则》《电网氢储能站验收规范》等 3 项团体标准并正式发布；全资子公司金开智维（宁夏）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新能源电站智慧运维领域，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宁夏回族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

（五）推动数字化技术手段助力风险防控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以风险防控为导向，全面提升经营管控能力。

公司以数字化战略为引领，持续优化“赋能主业、技术驱动、生态协同”的建设模式，在投资管理智能化、大模型应用场景拓展及核心业务技术验证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年内完成覆盖全级次组织的投资管理系统建设，构建“投前评估-投中监控-投后分析”全链路数字化体系，系统上线后，公司投资决策速度进一步提升，风险管控精细化

程度大大加强。在夯实基础的同时，公司积极进行新兴技术探索，基于自主可控的技术底座私有化部署开源大模型，并以其通用能力为基础，开发了多项垂直应用，包括知识检索（金知）、制度索引（金制）、自动数据可视化（金指）及智能体（金执）等功能模块，显著提升了整体运营效率。在电力交易和功率预测方面布局大模型技术试点应用，积极应对电力市场化改革。

（六）多渠道、多层次开展信披、投关等工作，有力增进投资者的价值认同

一是公司董事会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相关监管要求，确保披露及时、公平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着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通过自愿披露增加信披内容和次数，2024 年全年完成披露公告材料 182 份，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和错报的情形，充分维护良好市场形象。

二是持续加强与市场机构及投资者的互动。公司采取主动披露行业经营情况数据、召开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实现互动方式多元化、沟通渠道多样化，全面展现公司业绩和发展规划，赢得投资者口碑与信任度。

三是持续推进董监高专业学习和能力培训工作。公司围绕各级各类培训安排，组织全体董监事及高管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及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政策解读、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公司治理等相关专题系列培训，切实提升董监高履职能力。

四是积极参与“绿色金融”，助力“碳中和”。公司顺应监管政策导向，优选融资品种，2024 年及 2025 年 1 季度共完成 5

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发行工作，发行利率分别为2.40%、2.20%、2.55%、2.15%、2.22%，募集金额合计20.5亿元，公司借助绿色金融创新产品实现“以融促产、以融强产”的有益探索，有效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在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的同时提升市场影响力。

五是持续开展与行业协会、媒体单位的交流与协同并获得广泛好评。公司坚持不懈地在投资者关系工作上发力进取，获得社会各界的认可及赞誉，荣获多项荣誉。2024年，公司先后荣获中上协“2024年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评价4A级”“2024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董事会杂志第十九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系列奖项、证券时报第十八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中“中国上市公司成长百强”“中国上市公司ESG百强”、中国证券报第二届国新杯“ESG金牛奖碳中和二十强”、上海证券报“2024上市公司金质量评选ESG奖”、同花顺2024上市公司共同发声“投关菁英奖”等奖项，入选中上协“2023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2024年上市公司文化建设优秀实践案例”“2024年中国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2024年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入选《天津市国资国企社会责任蓝皮书（2024）》案例。前述奖项彰显业界对公司治理能力的高度认可。

（七）提高股东回报，积极落实现金分红并开展股份回购

公司高度重视回报股东，坚持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理念，制定常态化合理的分红政策，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为有效维护公司市值以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切实实

施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截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回购计划实施期届满，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993.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50%，2024 年度公司累计回购金额为 1.48 亿元。

2024 年半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 1.97 亿元，2024 年年度公司计划分派现金红利 1.97 亿元，综上，2024 年度公司累计分红金额预计为 5.42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7.51%。公司积极进行分红，有效践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切实增强投资者的持股信心。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均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

（二）董事会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2 次，共审议 49 项议案。会议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相关决议事项的责任主体及时认真按照决议办理相关事项，2024 年度董事会决议事项均按计划执行完毕。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决策程序进行审慎监督。

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在公司战略规划、资本运作、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专业化建议，并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有效督促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决策有效。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及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发挥各自的职能和作用。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13 次，其中战略及 ESG 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6 次。

审计委员会积极与内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对公司财务审计、内控管理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和要求，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等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薪酬情况和考核绩效结果，就公司企业年金、高管薪酬等事宜提出专业性意见。

提名委员会严格履行提名程序，完成第十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等工作。

战略及 ESG 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工作完成情况及 2024 年工作目标进行审阅，并建议公司根据行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科学制定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

（五）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决议执行情况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1 日	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年度报告相关议案 19 项，包括 2024 年度债务融资、对外担保、利润分配、购买理财等议案。 （1）年度债务融资计划执行情况：截至 2025 年 4 月 9 日，2024 年度融资合同总额 173.28 亿元，其中，项目融资 60.02 亿元，融资再安排 28.38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 64.38 亿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20.5 亿元。未超过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融资总合同额 285 亿元的要求。 （2）年度对外担保执行情况：截至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 37.14 亿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新增担保不超过 190 亿元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5.34 亿元，参股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亿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的 150 亿元及 10 亿元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80 亿元，参股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亿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的 20 亿元及 10 亿元额度。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情况执行情况：2024 年营业收入 36.12 亿元，完成年度同期预算 94.05%；净利润 9.08 亿元，完成年度同期预算 92.61%。 （4）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截至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单日理财最高投入金额为 64,093.82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 250,000 万元。 （5）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997,263,453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 29,938,500 股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7,549,371.48 元，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正式派发。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将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 湖北昌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利市黄歇口镇马嘶湖渔场（西片）1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因黄歇口镇政府部分土地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过程中发生土地性质变化，交付时间延迟，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缓。公司就此成立专项组，经多次沟通协调相关部门，上述土地问题已基本解决。截至目前，本项目已建设完成 64MW，剩余部分建设用地预计将于 2025 年 4 月底之前交付，并于 2025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建设。 贵港市港南桥圩镇 200MWp 农光储互补平价上网光伏发电复合项目原计划租地区域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过程中发生土地性质变化，公司就重新租赁土地进行调查、协商和签约，因此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缓。项目已于 2024 年年底完成建设。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发行直接融资工具的

		议案》等议案。 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相关服务。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直接融资工具。截至目前，成功发行2024年度第四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5.5亿元，利率2.15%；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5亿元，利率2.22%。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2024年8月30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4项议案。 2024年10月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24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97,263,453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29,938,500股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6,732,495.30元，于2024年10月31日正式派发。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2024年8月9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选举尤明杨先生、王维先生、战友先生、夏璐女士、刘瑞坤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寇日明先生、秦海岩先生、刘澜飏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只金瑞女士、张轩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2024年9月26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2024年10月8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疆昌吉州昌吉市2,000P智算中心项目及参股智算中心运营公司的议案》。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范晓波先生在公司总经理空缺期间代行总经理职责；截至目前，新疆昌吉州昌吉市2,000P智算中心项目尚未具备开工条件，公司已参股设立智算运营公司广东西数超智科技有限公司，暂未实缴出资。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10月16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董事尤明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为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健全公司ESG管理体系，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绩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及ESG委员会，在委员会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ESG相关管理职责。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战略及ESG委员会委员：尤明杨、王维、秦海岩、夏璐、刘瑞坤，其中尤明杨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寇日明、刘澜

		颢、刘瑞坤，其中寇日明为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刘澜颢、尤明杨、战友、寇日明、秦海岩，其中刘澜颢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秦海岩、寇日明、战友，其中秦海岩为主任委员。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等议案，聘任范晓波先生和宋璐璐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宋璐璐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1.99 亿元(含募集资金累计滋生利息)。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等议案。补选曹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津融集团将继续督促和协助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将海兴县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和海兴县国信能源有限公司的 2 宗用地权属证书办结时间承诺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将易县易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及保能曲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 2 宗房产权属证书办结时间承诺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围绕“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定位，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的基础上，高效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科学决策重大事项，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体系，全面完成各项工作目标，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2025 年，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持续加强董事会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公司董事会注重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治理主体作用，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监管要求变化，结合企业发展，持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制度建设，强化科学决策，保障规范运作，持续提升运行效率，防范决策风险。

（二）坚定战略发展规划目标，推动规模稳定增长

结合企业实际，推动公司继续聚焦新能源电力主业，做强做优核心业务，同时创新业务模式，拓展高价值产业链，布局优质资源，培育可持续发展新业态，推动规模与价值双增长，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三）完善合规内控体系，防范重大风险

着力持续完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对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进行跟踪评估，重点关注公司依法运作、投资并购、财务管理、重大担保、债务风险等相关事项，做好风险控制，建立风险预警机制，严格把控安全生产风险、投资风险、市场风险、资金安全及流动性风险，防范重大风险。

（四）提质增效重回报

重点关注公司所处行业动向和发展态势，夯实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以良好的业绩来回馈广大投资者。同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推动公司积极实施现金分红，切实回报股东，积极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共享公司发展收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